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创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本市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市级专项规划的立项管理；衔接、平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提出结构调整、发展速度和总量平衡的预期目标及调控政策；研究起草涉及发展改革工作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同推进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

(二) 研究提出本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组织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加强国民经济运行的预测、预警和监控，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三) 统筹协调本市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拟订中长期改革规划和年度改革工作重点；研究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综合协调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市场化改革与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研究提出推动非公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公共部门和社会组织改革的总体思路、方案和相关政策；参与研究、衔接专项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改革，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经济体制、社会发展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负责自贸试验区总体工作协调推进；指导推进市场中介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四) 拟订本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级政府性资金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提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草案，组织编制市级建设财力和政府性建设基金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需要综合平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由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审核)的投资项目；审批市级建设财力等政府性资金项目；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协调推进实施《招标投标法》。

(五)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组织研究提出本市产业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编制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有关重大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的统筹平衡；综合平衡和协调解决本市信息化发展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的重大问题，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推进信息化发展；研究提出产业布局及各类开发园区的设立、调整和产业导向的意见。

(六) 综合分析本市全社会资金形势，研究提出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对全社会资金及相关预算包括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资金、社会保障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平衡协调提出意见；协调指导市级融资平台公司的投融资工作，按照分工做好市级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订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统筹本市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本市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直接融资、间接融资、金融风险防范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市企业债券发行的转报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牵头协调推进本市创业投资的发展；参与研究本市财税政策。

(七)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研究提出本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加强对本市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协调指导；推进本市涉外投资体制改革，加强涉外投资管理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管理；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负责本市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安排国外贷款建设资金项目；协同推进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协助国家有关部门牵头开展本市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八)负责本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监测预测本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研究提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价格政策措施和价格改革的建议；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研究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分工负责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负责本市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提供本市价格公共服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九)研究分析区级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情况，提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有关政策；统筹协调涉及市、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重要事项，指导各区发展和改革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市城镇化发展战略、郊区城镇体系和城镇布局的政策意见，推进郊区城镇建设；参与研究本市“农村、农业、农民”发展改革的重大问题和政策。

(十)分析预测国内外市场状况，研究提出本市贸易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要素市场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实施；协调贸易发展和市场体系建设中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本市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与发展；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市能源等方面的战略储备；负责拟订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并协调推进有关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达的经济动员工作任务。

(十二)负责本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研究社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人口综合调控和服务管理；协调平衡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民政等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的发展政策，综合协调与推进社会建设和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三)统筹平衡本市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与规划；综合分析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本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综合平衡本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参与研究和协调推进本市房地产发展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建议。

(十四)研究提出本市能源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发展及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本市能源资源的统筹平衡与调控，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能源预测预警；综合平衡本市能源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指导、实施能源建设与科技进步，协调推进能源市场建设；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国土资源规划与保护政策,协调推进国土整治;负责岸线资源利用的综合平衡和配置管理、综合协调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做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和统筹平衡,参与编制本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统筹本市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负责本市有关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市碳排放管理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发展机制等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十六)研究本市与国内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出本市服务长江三角洲、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体制、机制和重大政策建议,参与拟订跨地区合作的中长期规划;综合协调区域经济发展重大事项,推进有关重大项目建设。

(十七)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本市有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本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人口综合调控政策,协调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八)负责推动建立面向自然人和法人、覆盖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组织协调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记录、共享、披露和使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协调推进诚信文化建设,组织推进相关专业人才发展工作;协调推动跨省市信用体系建设。

(十九)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 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
- 2、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 3、上海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
- 4、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 5、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
- 6、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7、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 8、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老干部活动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52,0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26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564万元；事业收入6,65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128万元。

支出预算52,0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26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56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4,26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56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工作、项目评审、办公用房修缮等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6,33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部分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及规划编制、经济形势监测分析、项目咨询评估、价格管理、能源管理、社会信用推进、课题研究、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专项、品牌日活动专项等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5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06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6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

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科目11,677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其下属2家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及副食品价格补贴、棉糖储备管理工作经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粮食流通监管执法经费以及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项目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2,617,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259,13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2,617,62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75,769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883,93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942,295
二、事业收入	66,521,950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758,64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1,280,200		
收入总计	520,419,773	支出总计	520,419,773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259,131	263,297,254	65,691,729		10,270,148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39,259,131	263,297,254	65,691,729		10,270,148
201	04	01	行政运行	99,044,088	89,604,088			9,440,0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39,027	40,739,027			
201	04	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85,492,250	21,446,406	63,307,844		738,000
201	04	08	物价管理	1,114,560	1,062,560			52,000
201	04	50	事业运行	68,524,206	66,100,173	2,383,885		40,148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4,345,000	44,3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75,769	25,060,296	505,901		9,5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75,769	25,060,296	505,901		9,5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8,096	3,208,09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048	313,928	61,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44,865	14,241,963	296,521		6,38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7,560	7,146,109	148,260		3,191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00	150,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3,937	10,685,157	194,592		4,1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0,937	10,592,157	194,592		4,1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1,566	5,471,5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9,371	5,120,591	194,592		4,18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00	93,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00	9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42,295	26,809,775	129,728		2,7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42,295	26,809,775	129,728		2,7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77,495	12,344,975	129,728		2,7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464,800	14,464,8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758,641	116,765,141			993,500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94,641,969	93,648,469			993,500
222	01	01	行政运行	18,021,824	18,021,824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472,802	67,472,802			
222	01	03	机关服务	355,000	140,000			215,000
222	01	50	事业运行	8,792,343	8,013,843			778,5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3,116,672	23,116,672			
222	05	01	棉花储备	3,392,000	3,392,000			
222	05	02	食糖储备	7,808,800	7,808,800			
222	05	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1,915,872	11,915,872			
合计				520,419,773	442,617,623	66,521,950		11,280,2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259,131	152,645,134	186,613,997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39,259,131	152,645,134	186,613,997
201	04	01	行政运行	99,044,088	84,120,928	14,923,16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39,027		40,739,027
201	04	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85,492,250		85,492,250
201	04	08	物价管理	1,114,560		1,114,560
201	04	50	事业运行	68,524,206	68,524,206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4,345,000		44,3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75,769	23,813,741	1,762,0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75,769	23,813,741	1,762,0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8,096	1,596,268	1,611,82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048	375,0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44,865	14,544,86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7,560	7,297,56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00		150,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3,937	10,790,937	93,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0,937	10,790,9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1,566	5,471,5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9,371	5,319,37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00		93,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00		9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42,295	26,942,29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42,295	26,942,2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77,495	12,477,49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464,800	14,464,8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758,641	26,469,403	91,289,238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94,641,969	26,469,403	68,172,566
222	01	01	行政运行	18,021,824	17,941,824	80,000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472,802		67,472,802
222	01	03	机关服务	355,000		355,000
222	01	50	事业运行	8,792,343	8,527,579	264,764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3,116,672		23,116,672
222	05	01	棉花储备	3,392,000		3,392,000
222	05	02	食糖储备	7,808,800		7,808,800
222	05	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1,915,872		11,915,872
合计				520,419,773	240,661,510	279,758,263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263,297,254	150,221,101	113,076,153
201	04		263,297,254	150,221,101	113,076,153
201	04	01	89,604,088	84,120,928	5,483,160
201	04	02	40,739,027		40,739,027
201	04	07	21,446,406		21,446,406
201	04	08	1,062,560		1,062,560
201	04	50	66,100,173	66,100,173	
201	04	99	44,345,000		44,345,000
208			25,060,296	23,298,268	1,762,028
208	05		25,060,296	23,298,268	1,762,028
208	05	01	3,208,096	1,596,268	1,611,828
208	05	02	313,928	313,928	
208	05	05	14,241,963	14,241,963	
208	05	06	7,146,109	7,146,10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00		150,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5,157	10,592,157	93,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92,157	10,592,1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1,566	5,471,5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0,591	5,120,59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00		93,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00		9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09,775	26,809,77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09,775	26,809,7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44,975	12,344,97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464,800	14,464,8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6,765,141	25,877,153	90,887,988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93,648,469	25,877,153	67,771,316
222	01	01	行政运行	18,021,824	17,941,824	80,000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472,802		67,472,802
222	01	03	机关服务	140,000		140,000
222	01	50	事业运行	8,013,843	7,935,329	78,51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3,116,672		23,116,672
222	05	01	棉花储备	3,392,000		3,392,000
222	05	02	食糖储备	7,808,800		7,808,800
222	05	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1,915,872		11,915,872
合计				442,617,623	236,798,454	205,819,169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551,018	192,551,018	
301	01	基本工资	23,794,700	23,794,700	
301	02	津贴补贴	82,407,117	82,407,117	
301	03	奖金	1,205,934	1,205,934	
301	07	绩效工资	37,632,953	37,632,95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41,963	14,241,96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146,109	7,146,10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06,264	8,706,26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5,893	1,885,8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310	420,3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344,975	12,344,97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4,800	2,764,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04,240		41,904,240
302	01	办公费	3,778,283		3,778,28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350,000		350,000
302	03	咨询费	885,000		885,000
302	04	手续费	18,250		18,250
302	05	水费	75,000		75,000
302	06	电费	1,640,000		1,640,000
302	07	邮电费	2,236,000		2,236,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797,732		5,797,732
302	11	差旅费	2,600,000		2,6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11,552		2,711,552
302	13	维修（护）费	1,004,050		1,004,050
302	14	租赁费	8,007,248		8,007,248
302	15	会议费	986,900		986,900
302	16	培训费	640,000		64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50,365		650,365
302	26	劳务费	662,600		662,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20,000		2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963,700		2,963,7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2,248,560		2,248,5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2,000		91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4,000		3,28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000		233,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0,196	1,910,196	
303	01	离休费	1,807,956	1,807,956	
303	02	退休费	102,240	102,240	
310		资本性支出	433,000		433,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33,000		433,000
合计			236,798,454	194,461,214	42,337,24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40.20	271.16	65.04	104.00	12.80	91.20	1,984.7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40.2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71.16万元，与2021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0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2.8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91.2万元，与2021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65.04万元，与2021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下属3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为1,984.7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925.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2.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85.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47.23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82.4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352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市发展改革委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台（套）。

2022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品牌日”的批复》（国函[2017]5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工作部署，自2018年起每年在上海举办“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展示我国自主品牌发展成就，扩大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塑造中国自主品牌良好形象，树立品牌经济发展理念。国家发展改革委拟将2022年的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继续放在上海举办，包括2022年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2022年中国品牌博览会等活动。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品牌日”的批复》（国函[2017]5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2021年年底制定初步方案，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务院同意并启动前期工作，2022年5月中旬举办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5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16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评审及评估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为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我委根据工作职能和相关文件要求，按规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单位对企业上报的项目申请报告等进行评估。2、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科学合理的做好上海市域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3、为做好上报国家发改委资金申报项目遴选工作，委托第三方投资咨询评估单位初审、评估等工作。4、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有关要求，根据“两高”项目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估。

二、立项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第673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3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咨询评估单位名录；2、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时，分专业按轮换机制确定承担咨询任务，并出具委托评估函；3、评估单位根据委托评估函相关工作要求，独立、公开、客观、科学的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并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和相关结论负责；4、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评估报告后，按照政府采购确定的费率，定期与咨询评估单位结算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预算资金12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专项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为支撑专项信息共享与统筹联动，对市发改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的历史财政科技专项数据，以及新纳入平台的专项数据进行人工数据清洗、数据比对和录入更新，动态调整构建财政科技投入数据资源共享目录体系。
- 2、专人对口市发改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等专项管理部门，针对各个专项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环节的要求，个性化定制信息管理表单，开展智能查重、信息共享、联动机制、信用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推进，提供平台运行以及科技投入专项统计分析报告及相关决策分析。
- 3、设立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申报技术咨询电话，按照网上政务大厅网上办事服务要求，提供网上申报受理技术问题解答。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中第二十九条提出要“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健全统筹协调的科技宏观决策机制”；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已将“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列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中第四条规定本市要“改变部门各自分钱分物的管理办法，建立跨部门的财政科技项目统筹决策和联动管理制度，综合协调政府各部门科技投入专项资金，建立覆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的项目投入管理和信息公开平台，调整优化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上海市人民政府《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沪府发〔2016〕29号）明确要求要“依托政务外网，建设全市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启动财政科技平台建设，依托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实施全过程统一联动管理，为财政科技投入优化整合、统筹布局、联动协调提供大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对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支撑作用。年内完成财政科技投入平台数据的清洗比对工作；设立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申请技术咨询电话，承担平台2022年的平台统一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按照专项要求，个性化定制信息管理表单，提供平台运行全过程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安排预算资金10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价格监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和本市价格监测工作要求，开展主副食品、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汽车、房地产、劳动力等价格监测工作；定期发布主副食品价格信息，深化超市商品价格信息专项发布，不断提高价格信息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涉外贸易摩擦、价格改革重点等领域调研和监测，拓展与深化监测领域，完善监测制度体系建设。

二、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规定》、《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发改价监[2004]474号）、相关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

四、实施方案

1、2022年1月至12月，做好主副食品、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汽车、房地产、劳动力等价格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和分析预警等各项工作。2、定期召开各区、监测点以及志愿者等业务培训，提高价格监测工作质量。3、定期做好主副食品、超市商品以及“菜篮子”价格指数等价格信息的发布工作。4、做好其他价格应急监测与预测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预算资金10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研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决策咨询任务，扎实开展一批基础性、前瞻性的研究项目，主要包括：完成2022年度全年上海经济经济形势分析，每周环球视点跟踪，上海五个中心升级版研究、上海改革开放突破口研究，粮食市场运行监控与热点分析、能源低碳转型路径研究、房地产市场走势分析、五大新城建设等20篇研究报告。

二、立项依据

履行市发展改革研究院职能，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任务，以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领域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开展研究，承担国家、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发展改革委等下达的决策咨询研究项目工作，提供各类咨询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对设立的课题按批次，分别组织跨所、独立所、青年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多种组合团队开展研究。分批次完成立项，立项后2-3个月安排中期成果汇报，11-12月安排专家评审和项目结题。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预算资金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价格认定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履行价格认定职责，运用价格认定手段，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项目内容包括：1、涉纪检监察类案件价格认定工作；2、涉刑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3、海关涉税财物、公物处置价格认定；4、保障房申请人机动车的价格认定工作；5、价格争议纠纷调处价格认定工作；6、价格认定复核裁定工作；7、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价格认定工作；8、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价格认定工作；9、国家赔偿、补偿事项价格认定工作；10、从事有关价格公共服务；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价格认定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估价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最高院、国家发改委、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法发【2019】3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纪[2013]1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价格认定办案机关提出的工作需求，及时受理涉纪检监察、涉刑、涉税价格认定工作；根据（法发【2019】32号）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需要，参与涉及民生类价格认定工作；结合本级应急预案，参与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价格认定技术支持。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为76.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副食品价格补贴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猪等副食品和农村粮油价格的通知》（沪府发[1985]2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部分失业、无业、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有特殊困难人员等四类人群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在副食品价格补贴政策暂无与其他补贴政策归并的前提下，保留此项政策是维持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的必要支出，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一种手段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猪等副食品和农村粮油价格的通知》（沪府发〔1985〕26号）；
2. 《关调整本市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期和停办学生“副补通知单”手续的通知》（沪粮市(2012)119号）；
3. 《本市猪肉等副补发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粮市〔2015〕4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实施方案

1. 参照各区2021年副食品价格补贴资金发放实际以及各区上报的资金预算，计划在2022年度1月将副食品价格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各区开设的副食品价格补贴资金专户；
2. 按照副食品价格补贴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各区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发放居民副食品价格补贴资金，并及时反馈发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3. 各区辖区内各街道受理中心负责受理居民申请、登记、审核，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辖区内各街道受理中心的发放指令审核后支付补贴资金至发放对象的银行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5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棉花糖储备管理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建立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自1993年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了上海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棉花、食糖作为市级重要商品需确保储备商品的数量、质量,保证本市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稳定,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根据机构职责,申请相关资金落实棉花和食糖储备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建立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意见的通知》；
2. 《上海市市级储备商品管理办法》；
3.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是通过委托符合条件的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按照锁定的价值和核定的标准对其进行必要的利息、仓储保管费补贴，确保本市重要商品储备工作有效实施。主要任务如下：

1. 承储企业根据签订的委托承储协议要求，确保棉花和食糖储备数量准确、质量可靠、安全稳定；
2. 承储企业按季向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报送储备商品统计表，并报送上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
3.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分上、下半年两次对承储企业按照规定审核并拨补贴息补贴。
4.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上、下半年各一次对承储企业进行日常工作检查。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为1120.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救灾物资储备库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救灾物资储备工作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对超大城市治理的现实要求。目前救灾物资储备库共2个，处嘉定区娄陆公路312号、322号，占地面积共计13889.88平方米，均为混凝土钢结构。主要存放救灾物资帐篷、棉被、折叠床等共涵盖14大类物资。本项目主要为储备库日常管理所需的储备库租赁及运维等费用，以确保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正常运行。按照“库容充分利用、保管质量完好、数量分类准确、收发周转及时、安全保障有力”的工作原则，持续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在应对本市救灾、突发事件中拉得出、打得响，进一步提高物资保障能力。事务中心落实监督管理，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储备库运行正常，使储备库符合上海市自然灾害三级响应标准，即救灾物资可保障6万人员的转移安置需求，并可保障在12小时内完成物资发货工作。满足上海市作为超大城市治理的现实需求。

二、立项依据

- 1、《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储存管理国家储备物资的新机制；
- 2、《上海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设施和管理参照国家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标准执行；
- 3、《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建标121-0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6、《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建设上海市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专报》；
- 7、《关于拟增加本市救灾储备物资仓储面积的报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日常运维工作、救灾物资检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整改、救灾物资检测、问题整改、救灾应急物资调运任务响应、救灾物资调运、安全事故率、救灾物资储备协调、培训对象满意度、主管部门满意度、救灾物资接收方满意度1、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日常管理：通过与专业机构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委托第三方对物资储备库进行叉车、除湿系统、信息化等日常维护保养。
- 2、物资维护保养及检测：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物资的翻踩晾晒；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储备物资检测。
- 3、宣传：购买海报、宣传手册等发放至各区相关单位。
- 4、培训：针对储备库的工作人员及各区相关业务人员，开展每年1-2次的业务培训，每次约50人，每次为期1天。
- 5、应急演练：针对储备库的工作人员及各区相关业务人员开展1-2次应急演练分别为物资调运演练、防汛演练。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11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